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3,985	216,553
銷售成本		(288,092)	(139,800)
毛利		85,893	76,753
其他收入		599	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59	(95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0)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37)	(10,872)
行政開支		(15,085)	(16,434)
融資成本	4	(8,628)	(9,294)
除稅前溢利	5	49,681	39,357
所得稅開支	6	(9,930)	(8,198)
年內溢利		39,751	31,1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9,758	31,201
– 非控股權益		(7)	(42)
		39,751	31,159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752	31,1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759	31,238
– 非控股權益		(7)	(68)
		39,752	31,17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9.94	7.80

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3,352	147,117
投資物業		17,720	–
使用權資產		640	1,102
遞延稅項資產		222	3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94
		141,934	149,038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14	152,822
貿易應收款項	9	50,535	52,3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756	90,5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6	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082	2,889
		341,113	299,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07	3,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3	3,047
合約負債		4,101	7,626
應付稅項		4,282	4,586
銀行借款		136,360	133,281
租賃負債		413	1,003
撥備		500	500
		148,586	153,645
流動資產淨值		192,527	145,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461	294,4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35</u>	<u>8</u>
	<u>235</u>	<u>8</u>
資產淨值	<u><u>334,226</u></u>	<u><u>294,47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331,593</u>	<u>291,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593	295,834
非控股權益	<u>(1,367)</u>	<u>(1,360)</u>
總權益	<u><u>334,226</u></u>	<u><u>294,47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0	76,298	(20)	27,458	156,860	264,596	(1,292)	263,30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1,201	31,201	(42)	31,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7	–	–	37	(26)	1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7	–	31,201	31,238	(68)	31,17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00	76,298	17	27,458	188,061	295,834	(1,360)	294,47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9,758	39,758	(7)	39,7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	–	39,758	39,759	(7)	39,7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76,298	18	27,458	227,819	335,593	(1,367)	334,226

附註：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披露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銷售		
– 葡萄酒產品	302,510	126,415
– 其他酒精飲品	69,900	89,707
– 葡萄酒配件產品	1,575	431
	<u>373,985</u>	<u>216,553</u>
地區市場：		
香港	373,985	216,4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u>	<u>67</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點	<u>373,985</u>	<u>216,553</u>

就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予客戶之指定地點時。於客戶獲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前進行之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其表示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屬定價合約。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20日。

本集團所有與未完成履約責任之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年報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按交付貨品之地點之收益大部分源自香港及小部分源自中國，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8,578	9,147
– 租賃負債	50	147
	<u>8,628</u>	<u>9,294</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40	7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8,092	139,8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258	6,552
投資物業折舊	82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3	2,661
董事薪酬	1,918	1,84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05	8,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	312
總員工成本	<u>9,608</u>	<u>10,37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827	7,3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遞延稅項開支	103	815
	<u>9,930</u>	<u>8,198</u>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9,758</u>	<u>31,20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股東，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額	50,850	52,3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5)	(95)
	<u>50,535</u>	<u>52,304</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應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460	26,603
31至60日	11,933	13,879
61至90日	6,272	500
91至180日	19,582	7,687
181至365日	143	3,607
超過365日	145	28
	<u>50,535</u>	<u>52,304</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4	15
31至60日	19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30
181至365日	6	17
超過365日	158	3,440
	<u>207</u>	<u>3,602</u>

1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具有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出售貨品：		
－ 丁志威先生(附註)	—	96
－ 王姿潞女士	—	24
	<u>—</u>	<u>24</u>
	<u>—</u>	<u>120</u>

附註：

丁志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中國白酒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本集團亦開發其自有品牌的酒精飲品。

於本年度，由於全球經濟呈現觸底回升的跡象，帶動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之需求較往年有所上升，從而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亦有所增加及毛利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正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包括為酒精飲品品牌及產品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以及優化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酒精飲品業界不同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6.6百萬港元增加約72.7%至本年度約374.0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葡萄酒產品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1%至本年度約288.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與本年度收益上升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本年度的約8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35.4%及約23.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低的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的銷售比例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ii)營運租賃安排項下的租金收入；及(i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99,000港元，主要由本年度租金收入增加所貢獻。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55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956,000港元。

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ii)撇銷物業及設備；及(iii)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本年度持續落實降本增效措施使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5.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之折舊減少及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於本年度較上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本年度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達至約3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分別達至約3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2百萬港元)及約3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2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上升；(ii)本年度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導致本集團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有所下降；及(iii)部分被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所得稅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確認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登記日期及登記截止時間將適時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5.4百萬港元及約192.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2.9百萬港元及約129.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存貨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本年度末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45.6%及約4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3.1百萬港元)的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2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9.3百萬港元)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向香港之境外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監督外匯風險。

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定期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據此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選擇從英國或瑞士而非法國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變動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董事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33及24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障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為約9.6百萬港元及約10.4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裨益，原因為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可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貸可靠程度提升，讓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營運，專注於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除了其核心葡萄酒貿易活動，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額外業務機遇，包括擴大其酒精飲品組合，及為酒精飲品的品牌方提供推廣及營銷策劃的服務。此外，本集團正優化營運成本效率。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優化其業務組合，且支持其可持續、健康長遠發展。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業務的發展情況，並將採取審慎的態度，需要時調整其業務戰略，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授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A所發出的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以重續貸方A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授出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函件A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63,000,000港元的融資（由(a)一項新三年期定期貸款；(b)一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之現有定期貸款；及(c)其他貿易融資組成）；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其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彼時之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融資函件A中的貿易融資金額有所更新(「**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其金額增加7,000,000港元。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70,000,000港元的融資(由(a)一項三年期定期貸款；(b)一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之定期貸款；及(c)其他貿易融資組成)；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上文所披露的貿易融資金額更新有效期為三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之更新外，融資函件A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有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A所發出的新銀行融資函件(「**重續後的融資函件A**」)，以重續貸方A授出之融資函件A。重續後的融資函件A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73,000,000港元的融資(由(a)一項三年期定期貸款及(b)其他貿易及貸款融資組成)；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重續後的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A所發出的新銀行融資函件(「**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據此重續後的融資函件A獲更新。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包含(i)買入票據、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融資；(ii)一項現有定期貸款；及(iii)其他貿易及貸款融資。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的融資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更新後的融資函件II，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促使其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i)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及(ii)不得抵押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持有本公司70%權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B」)授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B所發出的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融資函件B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18,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該貿易融資及循環貸款」)；及(ii)一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現有定期貸款及一張公司信用卡，金額分別為最多3,661,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其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彼時之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王姿潞女士並應就該貿易融資及循環貸款提供不少於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持有本公司70%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王姿潞女士及Shirz Limited(統稱「義務人」)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取得各義務人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下之承諾及評估本年度契據之實際執行情況。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重大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股東注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權益及確保優質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度。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楊志紅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姿潞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該委任**」）。於該委任後，王姿潞女士將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王姿潞女士兼任這兩個角色將有助於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直並非集中於一人，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合適之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佈平衡並具備足夠保障。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變，包括於必要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設立訂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 刊登。